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尹 兵)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9	9	0	0	4	4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提名谢园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受托经营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采购盾构管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12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受托经营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2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建议公司主动披露 ESG 报告。“双碳”目标下，上市公司环境信息强制披露将随着全面施行注册制配合推进；同时，ESG 也为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一个标准，即企业发展既要注重经济效益，又要重视社会价值。另外，粤水电作为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重点企业，可以借此拓宽绿色融资渠道，发行碳中和债券、碳中和 ABS 等，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周转，加大绿



色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引进投入，打造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绿色企业。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1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rucyb@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尹兵

2022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李彩虹)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9	9	0	0	4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提名谢园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受托经营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采购盾构管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12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受托经营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0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



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这一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成为现实，已经开启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这一年，在省国资委和建工集团的正确领导下，公司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勠力同心、攻坚克难，坚持安全生产和疫情常态化防控两手抓，全面完成了全年各项既定目标任务。祝贺公司！



作为心怀“国之大者”的国有企业，建议公司继续积极响应党和国家号召，统筹好安全生产与经营发展的辩证关系，践行好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法律要求，借助全面风险管理工具，自觉扛起安全生产旗帜，将外部要求转化为公司安全生产、合规经营的内在动力，实现公司全面可持续、高质量地发展，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1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caihonglee@126.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李彩虹

2022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朱义坤)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9	9	0	0	4	3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 3 月 16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专项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3 月 31 日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提名谢园保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1 年 6 月 15 日	关于受托经营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10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11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采购盾构管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2	2021年10月26日	关于受托经营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13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
14	2021年12月29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10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



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强化公司战略领导力建设。新时期，经营环境变动不居，《公司法》和《证券法》等刚性制度安排日益强化董事会的领导力。公司因应环境和宏观政策调整，定期或不定期研判经营形势，增强应变力，切实提升董事会决策质量。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1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jnuzhuyikun@163.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朱义坤

2022 年 3 月 29 日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谢园保)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21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

2021 年度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 事会会议 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 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 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 席		
5	5	0	0	4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二、202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内容	意见类型
1	2021 年 8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1 年 9 月 16 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采购盾构管片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受托经营阳江市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总工程师的独立意见	同意
6	2021 年 12 月 29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结果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5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1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21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本人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着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在日常工作中，本人积极参加广东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和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五、对公司的建议

建议进一步增加独立董事对重大投资项目、重大工程项



目的现场检查、指导，让独立董事更充分、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升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做好投后项目的管理，对投后项目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本人在 2021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希望公司在董事会领导之下，在新的一年里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七、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1509888562@qq.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谢园保

2022 年 3 月 29 日